

## 110 年初賽是非公開(123 題)

1. 【X】納稅義務人被限制出境時可以提供擔保解除限制，稅捐稽徵法所稱相當擔保，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可按九折計算。「稽 11-1」【按八折】
2. 【X】我國稅捐稽徵法適用的「稅捐」，包括所得稅、關稅，但是不包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 2」【不包括關稅】
3. 【X】張先生因欠繳房屋貸款，銀行拍賣該房屋，依稅捐稽徵法規定，賣方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及買方需繳納之契稅均優先於抵押權。「稽 6」【契稅不具有優先受償性】
4. 【0】我國居住者個人逾期所欠繳已確定稅款及罰鍰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時，財政部得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稽 24」
5. 【0】營利事業欠繳稅款達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正在進行行政救濟程序，財政部得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負責人出境。「稽 24」
6. 【0】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之憑證及給予他人憑證之存根應保存 5 年。「稽 11」
7. 【X】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稅捐通知文書有計算錯誤時，應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稽 17」【申請查對更正】
8. 【0】稽徵機關在一定時間內另發現納稅義務人有應徵之稅捐者，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該期間稱為核課期間，核課期間最長為 7 年。「稽 21」
9. 【X】納稅義務人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但最長為 5 年。「稽 26」【3 年】
10. 【X】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申報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稽 28」【繳納之日起】
11. 【0】我國目前簽署的兩岸租稅協議，採個案資訊交換，且租稅協議生效以後年度的所得稅訊，才依照國際標準以嚴格的程序進行審查。
12. 【X】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是以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50%定之，109 年基本生活費為每人新臺幣 18.2 萬元。「納保法 4」【60%】
13. 【0】依納保法規定，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必要之協助，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專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納保法 20」

14. **【X】** 依納保法規定，租稅規避及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納稅者不須負協力義務。「納保法 7」**【納稅者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
15. **【0】**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開始實施。
16. **【0】** 租稅協定之締約他方對取得之資訊予以保密，顯有困難者，不得與其進行資訊交換。「納保法 23」
17. **【0】** 納稅義務人有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案件經確定後，稽徵機關得公告其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稽 34」
18. **【0】**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納保法 4」
19. **【0】** 依稅法規定，自國外輸入之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稅捐，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稽 35-1」
20. **【X】** 營利事業依法應開立發票而未開，應就其未開立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6%罰鍰，最高上限為 100 萬元。「稽 44」**【5%】**
21. **【X】** 李四 110 年 7、8 月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新臺幣 4,000 元，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但須按 20%扣繳稅額。「所 14」**【不扣繳】**
22. **【X】** 個人 110 年 8 月 1 日出售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購買之房地，有交易所得者，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綜合所得稅。「所 4-4」**【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採分離課稅】**
23. **【0】** 個人 110 年 10 月 1 日出售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購買之房地，其財產交易有所得者，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所 4」
24. **【X】** 110 年度投資國內台積電公司獲配之股利 10 萬元，依現行稅法規定應全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綜合所得稅。「所 14」**【可選擇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或分開計稅】**
25. **【0】** 依現行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因受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得採分別計稅分開申報綜合所得稅。
26. **【X】** 申報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薪資所得計算只能以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所 14」**【可選擇以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實際舉證相關成本費用】**
27. **【0】** 申報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利息所得及退職所得之計算均無成本費用減除之適用。「所 14」

28. 【0】依稅法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沒有住所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183 天，須辦理我國所得稅結算申報。「所 7-2」
29. 【X】依所得稅法規定，綜合所得稅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之金額，於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累計達 3%時，應作調整。「所 5-3」【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不需按物價指數調整】
30. 【X】個人於 109 年度購買海外基金獲配所得 200 萬元，其當年度應申報之基本所得為 100 萬元。「所 14、基 12」【申報 200 萬元】
31. 【X】當個人出租房屋收取租金收入，其成本及必要費用無法逐項列舉者，可以按租金收入的 43%計算其所得額。「所 14」【費用 43%、57%為所得】
32. 【X】某君申報民國 109 年度有人身保險費 3 萬元，健保費 1 萬元，申報綜合所得稅採列舉扣除，其可列報保險費為新臺幣 4 萬元。「所 17」【列報保險費為 2.4 萬+1 萬=3.4 萬元】
33. 【0】張君 109 年取得稿費 15 萬元、妻取得版稅 16 萬元及演講鐘點費 2 萬元，張君一家該項所得，可以全數免納綜合所得稅。「所 4」【每人每年 18 萬元內免稅】
34. 【0】民國 109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進貨總金額未達新台幣 7.7 萬元者不需計算營利所得。「所 14」
35. 【X】個人居住者股東取得之股利，應歸屬綜合所得稅十大類所得中的營利所得，可選擇合併計入綜合所得總額或 28%分開計稅分別申報。「所 14」【合併申報】
36. 【X】109 年度納稅義務人，有五歲以下之子女 2 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均可扣除 24 萬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所 17」【具有排富條款】
37. 【X】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項目，其中醫藥費、保險費及災害損失都有限額。「所 17-1-2」【保險費除健保費沒有限額，其餘保險費每被保人最高 24,000 元】
38. 【X】申報民國 109 年綜合所得稅時，有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得扣除 20 萬元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所 17」【每人每年扣除 12 萬元】
39. 【X】王君申報 109 年綜合所得稅，在郵局存簿儲金有利息 2,000 元，第一銀行有利息所得 2 萬元，則可申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為 2.2 萬元。「所 17」【郵局存簿儲金利息免稅，銀行利息可計入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 萬元】

40. 【0】個人將其持有之 100 萬股之股票成立他益信託，指定受益人為其公司之員工，則該信託財產所產生的所得，應以受託人扣繳 20%。「扣 8」
41. 【X】個人海外所得申報基本所得額，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需合計，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基 14」【海外所得達 100 萬元需全額計入】
42. 【X】納稅義務人 109 年 8 月出售自用住宅房屋【104 年以前購買】，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的稅額，於 110 年 9 月重購自用住宅，申報 109 年綜合所得稅時，可申請適用重購退還稅額。「所 17-2」【重購價格需大於出售價格，申報 110 年綜合所得稅才可以退稅】
43. 【X】申報綜合所得稅之居住者，民國 109 年取得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保險死亡給付，每一受扶養親屬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 3,330 萬元以下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基 12」【每一申報戶】
44. 【0】我國綜合所得稅之勞務報酬，原則上係以「勞務提供地」認定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但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仍須繳納我國所得稅。「所 8-3」
45. 【X】公益彩券 110 年 7 月 25 日開獎，每注獎金超過新臺幣 5,000 元，應予扣繳 10%，免辦結算申報。「扣 2」【20%】
46. 【0】依稅法規定，扣繳義務人每月給付居住者的所得所扣繳的稅款，應於次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納。「所 92-1」
47. 【0】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對居住者之薪資所得，按每月給付薪資扣繳 5%，每次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免扣繳。「扣 5」
48. 【X】依所得稅法規定，員工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屬於薪資所得，而公司發給員工紅利屬於營利所得。「所 14」【員工紅利屬於薪資所得】
49. 【X】所得稅法規定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損失，當年度扣除不足時，得在 2 年以內之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所 17-1-2-3-1」【3 年】
50. 【0】非居住者於 110 年 9 月 5 日出售民國 105 年 7 月 30 日購入之房地，適用稅率按課稅所得課徵 35%。「所 14-4」
51. 【X】居住者於 110 年 7 月 5 日出售 108 年 7 月 30 日購入之房地，按課稅所得適用稅率 35%，採分離課稅。「所 14-4」【45%】
52. 【0】民國 109 年個人投資境外基金獲配境外之股利，停徵所得稅，但須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所 4」
53. 【X】納稅義務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配偶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如配偶有境內來源所得時，一定要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可選擇與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或就源扣繳】

54. **【X】** 章君(境內居住者)110年10月出售105年以後購入之土地及房屋，其房地交易所得，減除依公告現值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課稅所得，持有滿10年者，按15%計算所得稅，採合併申報。「所4-4」**【採分離課稅】**
55. **【0】** 依房地合一稅2.0之規定，個人因重大疾病或意外需支付醫藥費，交易105年以後取得，持有期間在5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其適用稅率為20%。「所14-5」
56. **【X】** 台灣地區甲公司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且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沒有限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24」**【扣抵限額為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所得適用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額】**
57. **【X】** 營利事業總公司在我國境內，其國外分公司所得，應合併報繳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而國外所繳納之稅額，可以全數抵繳我國應納稅額。「所3」**【抵繳稅額定有限額】**
58. **【0】** 營利事業會計年度採曆年制**【1/1~12/31】**，其辦理暫繳申報期間為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所67」
59. **【0】** 營利事業取得小規模營利事業的普通收據，其全年累計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稽徵機關核定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總額之3%為限。「查67」
60. **【X】** 依現行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採累進稅率為18%、19%、20%。「所5」**【採比例稅率20%】**
61. **【X】** 乙公司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其在香港分公司及美國子公司之所得均應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所3」**【子公司之所得需分配時才課稅】**
62. **【X】** 依所得稅法規定，公司對教育、文化、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限額，以不超過所得額10%為限，最高20萬元。「所36」**【無最高金額20萬限制】**
63. **【0】**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繳納之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均不可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所38」
64. **【0】** 營利事業因結算申報所列報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超限，經核定補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得以費用列支。「查準97」
65. **【X】** 我國公司買賣國外證券交易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所3」**【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66. 【X】營利事業未辦理暫繳，需補繳暫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其加計之利息不得列支費用。「查準 97」【得列支費用】
67. 【0】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漏稅款，其所加計之利息，得以費用列支。「查準 97」
68. 【0】依所得稅法規定，董事長個人捐贈儀器 100 萬元給自己公司，則董事長應繳贈與稅，公司不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所 4」
69. 【0】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但已在期限內自行補辦結算申報，仍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10% 的滯報金。「所 108」
70. 【0】營利事業 105 年取以後取得之房地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售，其房地交易所得稅，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方式課徵。「所 24-5」
71. 【X】會計制度採 4 月制的營利事業，其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限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所 71、101」【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72. 【X】張三有中華民國國籍但經常居住境外，其死亡時應就中華民國境內外之遺產，報繳我國遺產稅。「遺 1」【僅就其境內財產報繳遺產稅】
73. 【X】被繼承人死亡前 3 年贈與子女之財產，依稅法規定，應列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遺 15」【前 2 年】
74. 【0】以遺囑成立之信託，其信託財產，依稅法規定應併入遺產總額課遺產稅。「遺 3-2」
75. 【X】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時，如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應以書面延長，延長期限以 2 個月為限。「遺 26」【3 個月】
76. 【X】被繼承人死亡時，其遺產中土地之價值，是以市價為準計算。「遺 10」【以公告現值為準計算】
77. 【0】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繼承人繼承之農業用地，經核准免徵遺產稅後，必須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滿 5 年，才免予追繳應納之遺產稅。「遺 17-6」
78. 【X】被繼承人所遺留上市公司之股票，如繼承開始日無買賣價格，其價值應以繼承開始日後有開盤的第一天之收盤價計算。「遺細 28」【繼承開始日前最後一日前之收盤價】
79. 【0】被繼承人所遺留興櫃公司之股票價值，應以繼承開始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遺細 28」
80. 【X】109 年度遺產稅採行累進稅率，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稅率分別為 10%、15%、20%、25%。「遺 13」【10%、15%、20%】

81. 【X】納稅義務人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20 萬元以上，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可申請以實物抵繳。「遺 30」【30 萬元以上】
82. 【X】納稅義務人，應申報之遺產，已依規定申報但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應按所漏稅額處以 3 倍以下之罰鍰。「遺 45」【2 倍以下罰鍰】
83. 【0】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於遺產稅未繳清前，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遺 50」
84. 【X】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國外已納之遺產稅，可全數自應納遺產稅額中扣抵，沒有限額。「遺 11」【扣抵限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遺產，依國內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85. 【0】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 2 個月內繳清應納繳款。「遺 30」
86. 【X】被繼承人張君於民國 109 年 5 月去世，並遺有配偶，可自遺產總額中減除之免稅額為 1,200 萬元，配偶扣除 490 萬元。「遺 17」【配偶扣除額 493 萬元】
87. 【0】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可列扣除額免徵遺產稅，無限額限制。「遺 17」
88. 【0】被繼承人民國 109 年 8 月死亡時，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123 萬元。「遺 17」
89. 【0】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如為因執行職務死亡之公務人員，計徵遺產稅時得自遺產總額中減除之免稅額為 2,400 萬元。「遺 18」
90. 【0】納稅義務人應納遺產稅額，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遺 51」
91. 【0】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因委託人提供財產成立公益信託，受益人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不計入贈與總額。「遺 20-1」
92. 【X】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應計入捐贈總額。「遺 20」【免計入捐贈總額】
93. 【0】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 5 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應追繳應納稅額。「遺 20」

94. **【X】**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父親與子女間財產之買賣，將被視為贈與，超過免稅額度必須申報贈與稅。「遺 5」**【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
95. **【X】** 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我國境內居留不超過 90 天者，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應按就源扣繳方式課徵綜合所得稅。「所 2」**【免稅】**
96. **【X】**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在臺住所所在縣市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遺 23」**【中央政府所在地】**
97. **【X】**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委託人為個人之他益信託，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訂定信託契約之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遺 24-1」**【30 日內】**
98. **【X】** 納稅義務人有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贈與稅者，除依贈與發生年度稅率重行核計補徵外，並應處以所漏稅額 1 倍至 2 倍罰鍰。「遺 46」**【應處以所漏稅額 1 倍至 3 倍罰鍰】**
99. **【0】**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贈與稅應納稅額，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應由主管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遺 51」
100. **【X】** 章君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贈與其配偶新臺幣 5,000 萬元，其適用稅率為 15%。「遺 19」**【夫妻間贈與不課贈與稅】**
101. **【0】** 依現行遺產稅及贈與稅法規定，其稅率超過 10% 至 20% 以內之稅課收入，應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遺 58-2」
102. **【0】**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配偶間相互贈與之財產，免繳納贈與稅，但是應納契稅。「遺 20、契 3」
103. **【0】** 老陳把價值 300 萬元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贈與給兒子，不要課徵贈與稅。「都 50-1」
104. **【0】**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贈與人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應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遺 7」
105. **【X】**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父母於子女婚嫁時，父母各自贈與該子女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 200 萬元可不計入當年贈與總額。「遺 20」**【各自贈與不超過 100 萬元】**

106. 【0】贈與人超過贈與稅繳納期限而未繳納，且在我國境內又無財產可供執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此時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受贈人。「遺7」
107. 【X】我國營業稅計稅方式有兩種，一般稅額計算及特種稅額計算，有2人以上專業表演者之餐飲店屬於特種稅額計算。「營1、14、15」【便利商店，一般稅額計算銷項稅額減進項稅額】
108. 【0】便利商店開立電子發票已經內含當次營業稅。
109. 【0】境外電商在我國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其全年銷售額達48萬元者，其營業稅納稅義務人為境外電商。「營2-1」
110. 【0】網拍賣家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銷售貨物需要課徵營業稅。「營1、6」
111. 【X】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的事項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營30」【15日】
112. 【0】依貨物稅條例規定，將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符合第1級或第2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換貨者，退還減徵貨物稅優惠期限延長至112年6月14日。「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
113. 【0】理髮、洋裁等家庭手工藝副業每月銷售額未達起徵點者免辦稅籍登記。「財政部78/04/06台財稅第781143103號函」
114. 【X】依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經核准放棄免稅後，1年內不得變更。「營8」【3年】
115. 【X】依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漏開發票一年內被查獲3次即得停止其營業，處以停業處分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2個月。「營52、53」【6個月】
116. 【X】娛樂業之門票收入、說書場、遊藝場、撞球場、桌球場、釣魚場及兒童樂園等收入不需開立統一發票，不須報繳營業稅。「統發使用辦法4」【仍應報繳營業稅】
117. 【0】「雲端發票專屬獎」自110年3-4月期起，每期包含百萬元獎30組、二千元獎1萬6千組及五百元獎100萬組。
118. 【0】雲端發票指不印出紙本的電子發票，把發票儲存在各種載具，或是透過捐贈碼將發票捐給受贈機關（團體）。

119. 【x】每艘船身全長達 30.48 公尺且銷售額達新台幣 300 萬元的遊艇，銷售時需課徵 10%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只有船身限制不論金額】「特銷 2」
120. 【X】國內製造稀釋天然果蔬汁採從價徵收 15%貨物稅，而濃縮果汁及純天然蔬菜汁則免徵貨物稅。「貨 8」【稀釋天然果蔬汁 8%】
121. 【0】自國外進口之貨物，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均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貨 2、營 2」
122. 【X】稽徵機關對逃漏菸酒稅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得聲請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稽徵機關應於搜索票簽發後 7 日內執行完畢，並將搜索票繳回司法機關。「菸 15」【10 日內】
123. 【0】應納菸酒稅之義務人有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時，除補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按補徵金額處 1 倍至 3 倍之罰鍰。「菸 19」